

刑法每日一题（1月5日）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6/2021_2022__E5_88_91_E6_B3_95_E6_AF_8F_E6_c36_46878.htm 今日题目：

孙某制作、复制大量的淫秽光盘，除出卖外，还多次将淫秽光盘借给许多人观看。对其行为应如何处理？A 以制作、复制、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处罚B 以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物品罪从重处理C 以制作、复制、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和传播淫秽物品罪数罪并罚D 以传播淫秽物品罪从重处罚解析：本题是有关淫秽物品的犯罪。要点是以牟利为目的出售淫秽物品的行为与不以牟利为目的的传播淫秽物品行为，属于不同种的犯罪。前者属于《刑法》第363条第1款规定之“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后者属于《刑法》第364条第1款规定之“传播淫秽物品罪”。因此应当分别定罪数罪并罚。不可将它们混为一种性质的行为。稍有疑问之点是：传播淫秽物品罪对传播的次数与数量有较高的要求，根据“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向他人传播淫秽物品达300至600人次以上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属于情节严重，追究刑事责任。题中给出“多次将淫秽光盘借给许多人观看”的事实。这个事实还是含混的，是否达到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的数量或次数标准，还不清楚。司法实践中凭借这样的事实是很难定罪的。对于有一定司法经验的人而言，题中给出这样的事实会让他们很为难。倒是没有经验而熟悉法条、书本的人更容易作出选择。答案：C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